附件1

“榕江人才计划”科技创新（创业）人才

申报指南

一、遴选对象

主要面向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，具有较强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，已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，能够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一线科技人才；以及我市具有较强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能力，已在我市成功创办或实际控制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**（一）科技创新人才**

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，有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具有较高的学术（技术）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掌握国内外科研动态，瞄准科技前沿，善于开拓学术、技术、产业新领域。

2.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。

3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已连续全职在我市工作1年以上。

4.无个人征信或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

5.申报科技创新人才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我市近五年省级（含）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（排名前五）。

（2）我市近五年担任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或省级（含）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

（3）我市现任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4）我市现任科技专家顾问团的顾问。

（5）在我市技术创新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工作者。

**（二）科技创业人才**

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2.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。

3.应为我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排名前3的股东，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。

4.无个人征信或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

5.所在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5年以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，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。

**三、申报评审程序**

（一）网络申报。申报人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jy/login/）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（附后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上报。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后，市直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核实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，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。市科技局对完成申报并经市直单位或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。市科技局在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省专家库（揭阳区域以外）随机抽取专家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开展评审。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按程序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办按程序进行审批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各推荐对象要如实提交相关资料，对存在科研失信、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等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、《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科研诚信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荣誉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2.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到2024年7月20日，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申报材料，对逾期报送、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揭阳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林艺瑾

联系电话：0663-8768747

附件：申报材料清单

附件

申报材料清单

**一、科技创新人才报送材料**

（一）揭阳市“榕江人才计划”科技创新（创业）人才申报表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（196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四）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申请人个人征信报告。

（五）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（至少一项）：

1.申请人近五年（2019年以来）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（排名前五）。

2.申请人近五年担任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或省级（含）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合同书/曾主持或承担过重大项目证明（合同书、相关立项文件等）。

3.申请人现任我市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材料。

4.申请人现任我市科技专家顾问团顾问的证明材料。

5.申请人取得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）。

（六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开具的全职工作证明及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（七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二、科技创业人才报送材料**

（一）揭阳市“榕江人才计划”科技创新（创业）人才申报表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申请人个人征信报告。

（四）申请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（五）申请人所在企业的股权构成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申请人所在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。

（七）申请人所在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证明。

（八）申请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